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EORIENT GROUP LIMITED

瑞東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6)

**自願性公告
出售一家聯營公司之權益**

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宣布，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二日交易時段後，賣方(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出售股份。

買方應付予賣方的收購價為 6,610,442 美元，將以現金支付，其中 10% 須於簽立買賣協議時繳付，80% 須於先決條件達成後盡快繳付，餘額則須在出售事項完成時繳付。

由於就出售事項而言，概無上市規則第 14.07 條下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5%，出售事項不構成本公司之須予通知交易。本公告乃本公司自願作出，向本公司股東及公眾投資者提供資料。

買賣協議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布，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二日交易時段後，賣方(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出售股份。

買方應付予賣方的收購價為 6,610,442 美元，將以現金支付。

完成之先決條件

出售事項須待達成或豁免(如適當法例准予豁免)下列條件後方告完成：

- (a) 買方付款通知被韓國銀行所批准；及
- (b) 瑞東認購交易的完成正在或已經發生。

根據買賣協議，賣方及買方承諾在商業上合理地盡其所能，確保盡快達成該等先決條件，否則會採取任何所需措施，使出售事項達致完成，包括提供相應訂約方所要求之全部合約、文件或資料(包括實行本協議條款之任何文件)，以及向任何政府有關當局提供彼等所要求或需要之全部文件、承諾或保證。若該等先決條件未獲達成或豁免，使出售事項未能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完成，各訂約方有權終止買賣協議。若買賣協議因瑞東認購交易完成並無發生而終止，賣方將退回賣方已收取之任何部分已付收購價，並按每年18%計息。

出售事項之完成

根據買賣協議，買方支付代價須以下列方式進行：

- (a) 其中10%須於簽立買賣協議時繳付；
- (b) 其中80%須於先決條件達成後盡快繳付；
- (c) 在出售事項在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五日完成時(除非各訂約方另行以書面方式協定)，買方須將收購價餘額繳付予賣方。

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

出售事項所產生之淨收益預期約為28,000,000港元，乃參考買賣協議下之總代價及出售股份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之賬面值之間的差額釐定。出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扣除交易開支後)估計約為51,000,000港元。

出售事項完成後，目標公司將不再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

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董事會得悉，本集團於目標公司並無控制性權益，並已考慮到賣方已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八日部分出售目標公司之15,600股普通股(見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年報所申報)。故此，董事會認為本集團可因進一步發展及增長其本地金融服務業務，並進一步集中並投入更多財務資源於本集團金融服務業務之營運資金而得益。

此外，董事會得悉出售事項會產生現金流入，並按綜合入賬基準加強本集團之資產負債表。

經考慮上文所述及其他相關事項，董事會認為出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就出售事項而言，概無上市規則第14.07條下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出售事項不構成本公司之須予通知交易。本公告乃本公司自願作出，向本公司股東及公眾投資者提供資料。

有關目標公司及買方之資料

目標公司為以首爾為基地之私募投資法團，擅長為基建及公用事務界別公司進行資產及投資組合管理，以及韓國及其他國家之成長型股本投資。

下表顯示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之溢利／(虧損)淨額(除稅前後)，乃以目標公司之經審核賬目(經獨立核數師按韓國公認核數準則審核)為基準：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韓圓(千)	韓圓(千)
除稅前(虧損)溢利	(467,184)	1,991,565
除稅後(虧損)溢利	<u>(582,527)</u>	<u>1,378,986</u>

基於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賬目(經獨立核數師按韓國公認核數準則審核)，目標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約為13,606,587,000韓圓(約96,916,000港元)。

買方為根據韓國法例正式組建及存續之企業，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經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瑞東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人士。

釋義

「本公司」	指	瑞東集團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正式組建及存續之企業，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出售事項」	指	根據買賣協議買賣出售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定貨幣港元
「韓圓」	指	韓國法定貨幣韓圓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買方」	指	Korea Investment Holdings Co., Ltd.，根據韓國法例正式組建及存續之企業，其主要辦事處位於88, Uisadang-daero, Yeongdeungpo-gu, Seoul, Korea
「瑞東認購交易完成」	指	按照瑞東集團有限公司分別與雲鋒金融控股有限公司、Gentle Bright Development Limited、Violet Passion Holdings Limited、Harbour Yields Limited及Chosen Global Holdings Limited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七日之股份認購協議(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八日及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之公告內披露)，完成認購交易

「出售股份」	指	目標公司之 58,650 股普通股
「買賣協議」	指	賣方與買方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二日訂立之股份買賣協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EQ Partners Co., Ltd.，根據韓國法例正式組建及存續之企業，乃以首爾為基地之私募投資法團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賣方」	指	Reorient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註冊辦事處位於 P.O. Box 957, Offshore Incorporation Centre,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	指	百分比

代表
瑞東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詹柏強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高振順先生、*Brett McGonegal* 先生、陳勝杰先生、高穎欣女士及蔡東豪先生(為執行董事)，*Dorian M. Barak* 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以及劉珍貴先生、朱宗宇先生及黃友嘉博士，*BBS, JP* (為獨立非執行董事)。